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互免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的换文

## 中方去照

(2010)第0634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双方对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款共同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为：

### 第一条 互免签证

持有效外交或公务护照的任一缔约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

境、停留、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三十天者，免办签证。

## 第八条 护照样本

一、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其有效外交和公务护照的样本。

二、如缔约一方正式公布修改现有或启用新版外交、公务护照，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三、如缔约一方持外交或公务护照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丢失或损坏其护照，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过所属国驻当地使领馆通知缔约另一方有关部门、其所属国驻当地使领馆应依照本国法律为其办理回国证件。

## 第十一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九十天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

如蒙外交部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上述内容，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对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的正式修订，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于雅加达

## 印尼方来照

第 0/03137/11/201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内容同中方去照，略——编者)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于雅加达